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訴字第1007號

原告 傅文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4、6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……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……」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其未依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法院定期間裁定命補正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觀諸原告出具歷次書狀（本院卷第11至27、113至130、153至159、523頁），記載訴之聲明為「一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二、被告應負因偽造公文書所造成原告之損害賠償。三、具被告損害原告情事依法請求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16萬5千元。」（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、「一、訴訟費用由被

告負擔。二、被告應負因偽造公文書所造成原告之損害賠償。三、具被告損害原告情事依法請求賠償1006萬5千元。」（本院卷第113至130頁），並說明損害賠償金額或以刑法第211、131條等規定之法定有期徒刑7年以每日1千元換算（本院卷第21至22頁），或以衍生相關訴訟費用之裁判費、律師諮詢費等計算（本院卷第155、157頁），且係不服被告113年3月26日東地所測字第1130001600號函（下稱113年3月26日函）、114年4月28日東地所測1140002182號函（下稱114年4月28日函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，請求上開訴之聲明二、三之損害賠償（本院卷第153頁）等語。

三、本院查，原告就訴請損害賠償之金額前後不一，且計算之方式亦不同，又按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：「提起行政訴訟，得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。」然原告訴之聲明僅提及損害賠償，並未提及本件究屬何種訴訟類型（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或課與義務訴訟等），繼而主張訴訟標的（原處分或訴願決定）、相關訴之聲明為何？及該訴之聲明與上開訴請損害賠償是否基於同一事實？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：

(一)原告自承不服113年3月26日函、114年4月28日函，則原告是否訴請撤銷113年3月26日函、114年4月28日函及新竹縣政府114年7月14日訴願決定（案號：11407147）？並說明有無就114年4月28日函提起訴願？若有請提出訴願決定書。

(二)倘非上開(一)訴之聲明，則本件訴之聲明為何？訴訟類型為何？

(三)訴請損害賠償之金額究為916萬5千元，抑或1006萬5千元？其計算方式為何？

(四)訴請損害賠償是否與新補正之訴之聲明是否基於同一事實？並請說明何事實？與訴之聲明之關聯性為何？計算方式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1		審判長法	官	鍾啟煌
02		法	官	李毓華
03		法	官	蔡如惠
04	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	
05	不得抗告。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5	年	4 月 15 日
07		書記官		陳湘文